

关于公示 2020 年部门工作目标绩效考核

奖励金额及分配原则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按照《焦作大学 2020 年度部门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焦大发〔2020〕29 号）文件要求，在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，经过科学严谨的过程考核、现场考核和专家评审，完成了对 22 个职能部门和 13 个教学院部的考核工作，共评选出“工作目标考核优秀奖”13 个、“创新贡献单项奖”8 个。经党委会研究审定，现将部门的奖励金额和分配原则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优秀奖和创新贡献单项奖的奖励金额

1. 获得年度目标考核优秀奖的部门，根据本年度获奖部门在岗职工总人数(工作六个月以上)，按照人均 500 元的标准核算总量，具体部门金额总量和在岗职工总人数见附表。

2. 获得创新贡献单项奖的部门，按照每个项目 1 万元进行奖励。

二、考核优秀奖和创新贡献单项奖的分配原则

1. 获奖部门在奖励资金总额内，可根据贡献大小进行二次分配，经部门负责人、分管校领导、校长签字后，报人事处备案，相应奖金随工资发放。

2.获得创新贡献单项奖的部门，按照每个项目 1 万元进行奖励，人均超过 500 元部分，划入部门办公经费由部门使用。

考核工作领导小组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：

2020 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奖励统计表

	序号	部门	人数	金额（元）
工 作 目 标 考 核 优 秀 奖	1	国有资产管理处	8	4000
	2	财务处	10	5000
	3	招生就业处	12	6000
	4	学生处	9	4500
	5	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	4	2000
	6	对外合作处	7	3500
	7	党政办公室	21	10500
	8	团委	4	2000
	9	质量管理与发展规划处	10	5000
	10	经济管理学院	42	21000
	11	信息工程学院	45	22500
	12	机电工程学院	50	25000
	13	土木建筑工程学院	34	17000
创 新 贡 献 单 项 奖	1	教务处		10000
	2	太极武术学院		10000
	3	土木建筑工程学院		10000
	4	财务处		10000
	5	艺术学院		10000
	6	经济管理学院		10000
	7	后勤基建处		10000
	8	党委宣传统战部		10000